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1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2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1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3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230,76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2,999,983.00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91,617,907.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月6日出具了苏亚验[202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实施标的公司合肥协鑫集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光电")业务发展需要,合肥光电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合肥光电将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本次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1	合肥协鑫集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合肥光电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经向公司、开户银行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调查与查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侯海涛、徐亚芬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或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1%的,开户银行应当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并在获得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可同意的情况下方能进行资金划转操作。

7、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相关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对账单或者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或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上述期间内如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2、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验[2021]2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2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1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9:15至2021年2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特别提示: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月8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及遵循往返地的防疫隔离要求。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

1.01 选举朱共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罗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孙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生育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东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胡泽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

2.01 选举王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清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任建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

3.01 选举梁文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监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议案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朱共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罗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生育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东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胡泽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清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任建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梁文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2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提案2、提案3属于累计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给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给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3,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票数 /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同意票数		
1.01	选举朱共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罗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生育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东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胡泽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同意票数		
2.01	选举王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清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任建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同意票数		
3.01	选举梁文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次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064"、"2020-069"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期
- 委托理财期限:57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利化学")于2020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4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情见公司2020年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元利")分别于2020年7月2日、2020年12月9日通过农业银行、建设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2020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2020-059)。公司已于近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27,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2.082192万元。理财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4.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5,088.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23.0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17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806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期	25,000	3.30%	57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1年2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元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购买建设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25,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3.30%
产品期限	57天
产品到期日	2021年3月30日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	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支付工作日及调整规则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纽约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税款	根据现行税法法规。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任何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中国建设银行应代扣代缴相关税费,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其他	若本产品成立,客户资金到账日至产品起始日前一日按中国建设银行牌告活期利率计付利息,但上述利息不计入客户认购本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共计人民币25,000万元,该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建设银行,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39),与公司、山东元利、重庆元利、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已审计)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222.24	245,802.40
负债总额	34,653.67	24,469.02
净资产	215,568.57	221,23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831.60	10,112.53

(二)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7,753.28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93,980.04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25,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总金额合计的20.54%,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一年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	–	3,5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8.96575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9.75342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287.12328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7.835616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72.32876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	–	25,000
合计		10,100	62,500	486.006851	3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0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	
总理财额度				45,0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

2.《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编号:2021-006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移远通信")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29日、2月1日、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29日、2月1日、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9日、2月1日、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二级市场交易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07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注册资本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2号)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218,854股,公司总股本由104,901,550股增加至115,120,404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详情参见公司2021年1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年2月2日,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办理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104,901,550元变更为115,120,404元,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10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9日、2月1日、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1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事项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从而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按照有关规定经有权机构审议后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9日、2月1日、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于2021年1月26日、1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回购事项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1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按照有关规定经有权机构审议后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1月27日分别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及《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升,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综合毛利率提升。

上述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73,372,4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5.99%。
- 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737,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12,992,4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5.79%。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关于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本项质押系对奥康投资2016年8月1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7%),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2016-034/039、2017-026、2018-019号公告),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奥康投资	是	480	否	是	2021年2月2日	2021年5月13日	国信证券	4.32%	1.20%	补充质押

2.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奥康投资	11,118.10	27.73%	6,857.24	7,337.24	65.99%	18.30%	0	0	0	0
王振滔	6,055.6717	15.10%	3,962	3,962	65.43%	9.88%	0	0	0	0
合计	17,173.7717	42.83%	10,819.24	11,299.24	65.79%	28.18%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60,372,400股,占其所持有54.30%,占公司总股本的15.06%,股权质押融资余额为17,250万元;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000,000股,占其所持有11.69%,占公司总股本的3.24%,该笔质押系奥康投资为其关联方融资提供的担保。

王振滔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9,6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5.43%,占公司总股本的9.88%,股权质押融资余额为16,000万元。

2.奥康投资、王振滔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补充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

(2)本次补充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的影响。

(3)本次补充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时,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或提前购回被质押股权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1-01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预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2021年2月1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zyjy.com.cn/)发布了《苏地2019-WG-53号地块项目(苏州阳澄湖景区配套酒店项目)幕墙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中标候选人公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项目名称:苏地2019-WG-53号地块项目(苏州阳澄湖景区配套酒店项目)幕墙工程

2、招标人:苏州环秀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第一中标候选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投标报价:21,448.7737万元

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公司中标金额为21,448.7737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38%,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06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发行的"奇精转债"于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54,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3,823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3,823股,总股本由192,128,401股增加至192,132,224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气象北路289号

法定代表人:汪伟东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贰佰壹拾叁万贰仟贰佰贰拾肆元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2003年01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传动部件、离合器及配件、电动工具部件、机械配件、锻件、塑料件、五金工具、厨房用具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金属材料热处理(不含电镀);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9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交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尚需就相关问题进一步补充说明。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请做好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之回复报告》。

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将积极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1-022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1个交易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2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之(一)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6条、13.2.7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6.1条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3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99号),持有公司股份129,219,920股的控股股东、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和持有公司股份119,449,535股的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5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上述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5月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88,836股。

公司已于2021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号),Paul Xiaoming Lee先生于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3,027,663股。

鉴于截至本公告日,Paul Xiaoming Lee先生、合益投资减持计划大宗交易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Paul Xiaoming Lee先生、合益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2月2日,Paul Xiaoming Lee先生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益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上述减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Paul Xiaoming Lee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30日	139.643	677,163	0.0763%
		2020年12月31日	140.662	750,100	0.0846%
		2021年1月4日	149.430	1,600,400	0.1804%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2月2日	--	0	0.0000%
合益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2月2日	--	0	0.0000%
合计			--	3,027,663	0.3413%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1年2月1日的总股本;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Paul Xiaoming Lee	合计持有股份	129,219,920	14.57%	126,192,257	14.2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745,439	11.58%	99,991,439	11.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74,481	2.98%	26,200,818	2.9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减持股东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 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2021年2月2日,减持股东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等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Paul Xiaoming Lee先生、合益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